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森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森源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森源因犯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4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於113年4月10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嗣於緩刑前即102年間至111年5月17日因故意犯詐欺案件，經同法院逾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於113年9月25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且前開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

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增訂第75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是受刑人如符合上開要件，法院即應撤銷緩刑，並無裁量之餘地。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莊森源在法務部○○○○○○○○○○執行中，其入監前，戶籍地位於花蓮縣○○鄉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是本院就本案聲請有管轄權。

(二)又受刑人因犯前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1日以13年度審簡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4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於113年4月10日確定。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2年至111年5月17日因故意犯後案，經同法院於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於113年9月25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附卷可稽。顯見受刑人確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聲請人本案聲請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3年11月22日向本院為之，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2日花簡景甲113執聲580字第1139027313號函及該函上蓋印之本院收文戳章存卷可憑，亦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本院即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李宜蓉